

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採行學年學分制取得技術士證照

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

89/09/19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台(八九)技(四)字第 890055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學年學分制全面實施後，為加強學生重視技能操作，學習一技之長。
2. 鼓勵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相關職類技術士證照。
3. 提升學生技能水準，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方面，均有莫大幫助。

三、對象：本校職業類科採行學年學分制學生。

四、條件：

1. 必須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
2. 每一職類技術士證照只可抵消一門相關科目學分，不得重複申請。
(參考證照職類與科目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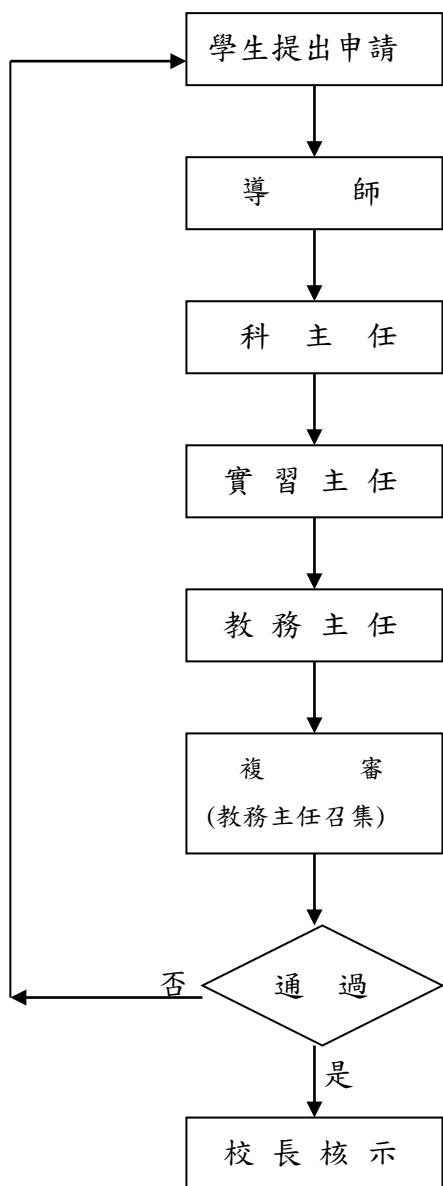
五、審核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實習主任、相關科主任、教學組長
、實習組長組成審核委員會。

六、方式：

1. 學生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附技術士證照影印本。
2.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或鑑定考試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取得該科目
學分，但學期成績以60分核算。

七、本實施辦法經提行政會報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流程圖



技術士證照職類名稱與抵免科目學分名稱對照表

證照職類名稱	級別	抵 免 科 目 學 分 名 稱				
		科 別	年 級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會計事務	丙	國際貿易科	一	上或下	會計概論 I 或 II	3
					記帳實務 I 或 II(擇一)	1
會計事務	乙	國際貿易科	二	上或下	會計學 I 或 II	2
國貿實務	丙	國際貿易科	二	上或下	國際貿易實務 I 或 II	2
會計事務	丙	商業經營科	一	上或下	會計概論 I 或 II	3
					記帳實務 I 或 II(擇一)	1
會計事務	乙	商業經營科	二	上或下	會計學 I 或 II	2
門市服務	丙	商業經營科	二	上或下	門市行銷實務 I 或 II	2
電腦軟體應用	丙	資料處理科	一	下	中文文書處理	3
電腦軟體設計	丙	資料處理科	一	上	程式語言 I	3
會計事務	丙	資料處理科	一	下	會計概論 I 或 II	3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4
電腦軟體應用	乙	資料處理科	二	下	資料庫管理 II	3
					飲料與調酒 II	2
調酒	丙	觀光事業科	一	下	飲料與調酒 III	2
餐旅服務	丙	觀光事業科	二	上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會計事務	丙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一	下	會計概論 II	2
會計事務	丙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二	下	會計概論 II	2
電腦軟體應用	丙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二	下	中文文書處理 II	2
電腦軟體應用	丙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三	上	中文文書處理	2
電腦硬體裝修	丙	資訊科	一	下	套裝軟體實習	2
機械製圖	丙	製圖科	一	下	製圖實習 II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丙	製圖科	二	下	機械製圖與實習 II	4
機械製圖	乙	製圖科	三	下	機械製圖與實習 IV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乙	製圖科	二	下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與實習 II	4
廣告設計	丙	多媒體動畫科	一	下	展演實務 II	3
備註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合格者，得自抵免科目名稱中二擇一抵免。 2.前項除外，可抵免科目 II，得自抵免科目 I 、II 中擇一抵免；依此類推。 3.本表適用於 95 暫網之課程。				